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第-/CMA.3 号决定草案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MA.2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 9(b)段，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10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²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大规模充资提供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巴黎协定》，并鼓励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至第十五款，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建设执行《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¹ 全球环境基金，2019 年，《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华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可查阅以下网页：<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

²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4. 还欢迎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将继续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和执行机构通力合作，确保及时提供此种支持；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好地利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八次充资进程中考虑增加对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支持；
7.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为第-/CMA.3 号决定第 38 段中提到的审评做出贡献：³
 - (a) 估算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建立和增强报告制度的费用，以及编制报告的全部议定费用和报告能力建设费用；
 - (b) 考虑如何将上文第 7(a)段所述费用充分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进程的预留款，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酌情确保预留款不影响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向发展中国家调拨的资源；
 - (c)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报告为执行上文第 7(a-b)段所载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上文第 7(a)段所述估计费用的任何变化；
 - (d)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的活动和提供的支持、为《巴黎协定》下的报告提供的支持，以及监测和报告项目审查、批准和编制的及时性，包括对项目开发每个要素进行分类跟踪(从项目登记表的批准，到首席执行官批准请求的提交，到执行机构付款)的情况；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合并申请支持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程序，包括酌情考虑提高快速扶持性活动项目和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的供资上限，并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缔约方和执行机构协同努力，确保及时为国家清单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资金，包括利用捆绑式申请模式和扶持性活动快速程序，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监测项目审查、批准和编制的及时性，包括对项目开发的每个阶段进行分类跟踪(从项目登记表的批准，到首席执行官批准请求的提交，到执行机构付款)，并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段所载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提高快速扶持性活动的供资上限。

³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决定草案，题为“对《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提及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进一步业务指导意见”。